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2026091-ZC

合同名称：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典型区生态质
量及生态问题监测（2026）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1方（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2方（服务方）：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典型区生态质量及生态问题监测（2026）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典型区生态质量及生态问题监测（2026）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2月28日止；

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合同有效期 /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北京典型区生态质量及生态问题监测服务，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整（小写¥1,060,00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1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玖万壹仟元整（小写¥91,000.00元）；乙2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元）。

乙1、乙2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7年5月31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1方支付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小写¥910,000.00元）；甲方向乙2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00元）。乙1、乙2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1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银行行号：313100000048

联系人和电话：刘晓娜 010-88362285

乙2方名称：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银行账号：0121014170018569

银行行号：305100001215

联系人和电话：耿婷 010-82101005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1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即人民币1元（小写¥1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

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7年2月28日前，乙1、乙2方完成北京典型区生态质量及生态问题监测工作，提交详见附件1，1版本1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1、乙2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

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2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1方执贰份，乙2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1方：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刘晓娜

电话：010-88362285

日期：2026.4.28

部门负责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姜磊

电话：010-6841756

日期：2026.4.28



乙2方：北京华志清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耿婷

电话：010-82101005

日期：2026.4.28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工作内容为北京典型区生态质量及生态问题监测,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重点生态修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重要生态空间人类活动调查,支撑本市生态质量评价。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877-2025)

《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 1156-2021)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在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877-2025)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生态空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提供2026年1期关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及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满足DB11/T 1877-2025生物多样性指数计算相关的数据。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及市级自然保护区空间范围由甲方提供。

2.2 重点生态修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在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DB11/T 1877-2025)

中的重点生态修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对甲方指定的 1 处矿山生态修复区域和 1 处绿化生态修复区域各开展 1 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甲方提供的土地覆盖类型解译基础数据、卫星影像，对两处区域均开展精细化解译，确保土地覆盖类型精细化结果边界和属性总体精度达到 95%，精细化解译类型需满足 DB11/T 1877-2025 要求。对于矿山生态修复区域，乙方需根据解译结果开展 2026 年植被地上生物量现场调查，并提供满足 DB11/T 1877-2025 生物多样性指数、土地修复指数计算的相关数据。对于绿化生态修复区域，乙方需提供 2026 年具有代表性的空气负（氧）离子浓度现场观测，满足 DB11/T 1877-2025 生物多样性指数计算的相关数据。

2.3 重要生态空间人类活动调查

(1) 初步筛查

在合同期内，乙方需以两月为 1 轮，利用甲方提供的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及市级自然保护区手机信令数据、遥感解译图斑数据，建立并动态修正人类活动监测分析模型，对遥感解译图斑进行初步筛查，标注人类活动类型，类型参照《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技术规范》（HJ 1156-2021）。

(2) 现场调查

在合同期内，乙方需以两月为 1 轮，基于初步筛查的人类活动图斑，开展现场调查，调查点位数不少于 300 个，并提供相关调查记录，调查记录内容应至少包含位置、权属、图斑类型、是否存在生态问题及描述，拍摄照片。对合同期内的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形成并动态更新重要生态空间人类活动调查数据集。

3. 成果要求

3.1 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需提交以下成果：

2026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及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指数相关数据电子表格。

3.2 重点生态修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需提交以下成果：

2026年11月30日前，提交矿山生态修复区域植被地上生物量现场调查记录数据电子表格，生物多样性指数、土地修复指数相关数据电子表格；绿化生态修复区域空气负（氧）离子浓度现场观测数据电子表格、生物多样性指数相关数据电子表格；两处区域土地覆盖类型精细化遥感解译矢量数据。

3.3 重要生态空间人类活动调查需提交以下成果：

2027年2月28日前，人类活动监测分析模型技术交底书电子版、重要生态空间人类活动调查数据集。

3.4 2027年2月28日前，提交项目技术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4. 履约验收方案

4.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甲方依据项目建设具体内容的要求，对乙方项目成果等进行验收。

4.2 履约验收程序

当乙方完成各阶段的各项任务后，乙方须提交验收报告一份，报告中应该明确数据成果及相关报告等内容，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工作完成、成果提交情况进行验收。

4.3 履约验收内容

乙方依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各类数据集及相关报告，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最终成果资料电子版需要以移动介质形式提交，纸质版成果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4.4 履约验收标准

4.4.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3.成果要求”提到的数据、报告等工作成果，如出现表 1 中的情况，将根据统计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表 1 提交时间要求

提交时间	处置说明
延误 3 个工作日（含）内	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
延误超过 3 工作日	每日再扣 5%
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2 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完成对监测结果的监督检查。若监督检查反馈结果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针对出现的不符合项，甲方可发出正式整改通报，若乙方接到通报后连续 1 周末实施整改，甲方有权要求赔偿，赔偿额为合同总款的 10%。

5. 人员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10 人的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能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二、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元）
1	北京典型区生态质量及生态问题监测	910000	150000	1060000
	总计（元）	910000	150000	1060000

附件 2：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生态及敏感区生态环境项目、生态及敏感区生态环境监测/2020/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投标。
- 二、联合体中标后，由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履行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向采购人提出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负责专题一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专题二重点生态修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以及专题三重要生态空间人类活动调查中现场调查以及初步筛查中的对遥感解译图斑进行初步筛查并标注人类活动类型；负责提交专题一和专题二全部成果以及专题三中重要生态空间人类活动调查数据集，负责提交项目技术报告，协助成员单位完成人类活动监测分析模型技术交底书，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专题三中建立并动态修正人类活动监测分析模型，配合开展初步筛查工作，负责提交专题三的人类活动监测分析模型技术交底书，配合项目牵头单位完成项目技术报告，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体合同总额为 106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910000 元；
 - (2)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50000 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华志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北京华志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典型区生态质量及生态问题监测(2026)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典型区生态质量及生态问题监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3654.18万元，资产总额为4309.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和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661SCCZAB073，项目名称为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典型区生态质量及生态问题监测（2026）的公开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包件号	0747-2661SCCZAB073/01
包件名称	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北京典型区生态质量及生态问题监测（2026）
中标金额（元）	1060000.0000

提示：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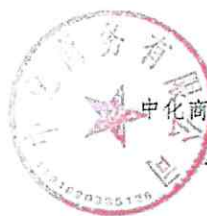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项目联系人：华曲德吉央宗

电 话：010-83923519

传 真：010-83923200

电 子 邮 件：huaqudejiyangzong@sinochem.com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2026 年 04 月 16 日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邮编：100071